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8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我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及专家共6人组成审查小组（见附件2），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业集中区规划概要

2011年1月，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溧政复〔2011〕18号），工业集中区分旧县、强埠两个片区，其中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面积

3.93km²，范围为东至规划尖圩港河、南至旧县村 220KV 变电站、西至南渡镇界、北至南渡镇界。同年，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即旧县片区）于 11 月 4 日取得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1〕215 号），定位为化工集中区。

根据省化治办《关于公布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单的通知》，经溧阳市人民政府申请，2020 年 7 月 31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取消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化工定位（常政复〔2020〕71 号）。

为调轻调优南渡镇旧县片区产业结构，谋划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创新创优发展，结合新材料项目引进，南渡镇人民政府在保持原 2011 年批准设立的工业集中区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以下简称“集中区”）规划面积 3.93km²，规划范围：西侧、北侧至南渡镇界，东至规划刘庄港，南至旧县村 220KV 变电站；规划期限：2020～2030 年；产业定位：以发展纤维、无纺布等高档新型纤维面料为主导，形成纺织新材料、家用纺织品产业链，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用地布局：立足集中区范围内现有发展基础，结合企业布局情况、经济发展形势、保护目标分布、环保政策要求，坚持适度集聚与优化提升相结合、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总体形成“三片三带”的空间功能布局。“三片”：保留化工

生产片（80.21 公顷）；新材料制造生产片（117 公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造片（91.56 公顷）；“三带”：G104、兴盛路、220KV 电力进线走廊绿色景观带。

环保基础设施：集中区工业企业（除纤维项目企业）生产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3000t/d）集中处理；纤维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再生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渡再生水厂（规模 4.5 万 t/d）进一步处理，达标处理尾水 30%生产回用，70%外排北河；规划由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热蒸气，有其他热需求的企业严禁自建燃煤、燃重油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产业园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产业园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详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旧县集

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除现有保留化工企业用地维持三类工业用地外，尽快对集中区内其他规划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局部调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集中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再生水厂的环境管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

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六）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

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禁止引入类	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印染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态空间控制 要求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业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临近旧县集镇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非专用锅炉及未配置高效除尘器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8016309t/a、COD214.1054t/a、氨氮 11.2654t/a、总氮 85.1937t/a、总磷 1.923t/a。 废气污染物：SO ₂ 7.4928t/a、NO _x 28.1186t/a、颗粒物 45.5127t/a、VOCs96.8058t/a。

附件 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 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张益民	副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张 晟	高 工	常州大学
张 磊	研 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余炳军	科 长	溧阳市发改委
吕 鹏	副科长	溧阳市工信局
杨妮娜	主任科员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抄送：溧阳市发改委、溧阳市工信局、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江苏龙环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
